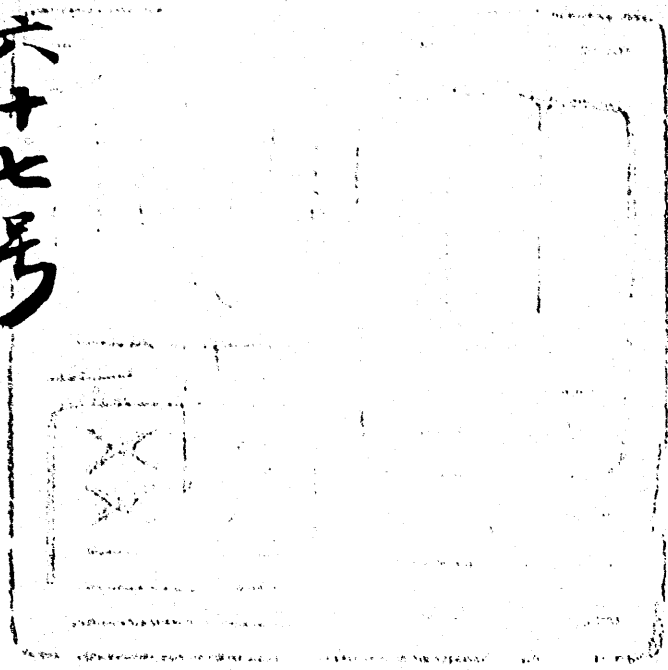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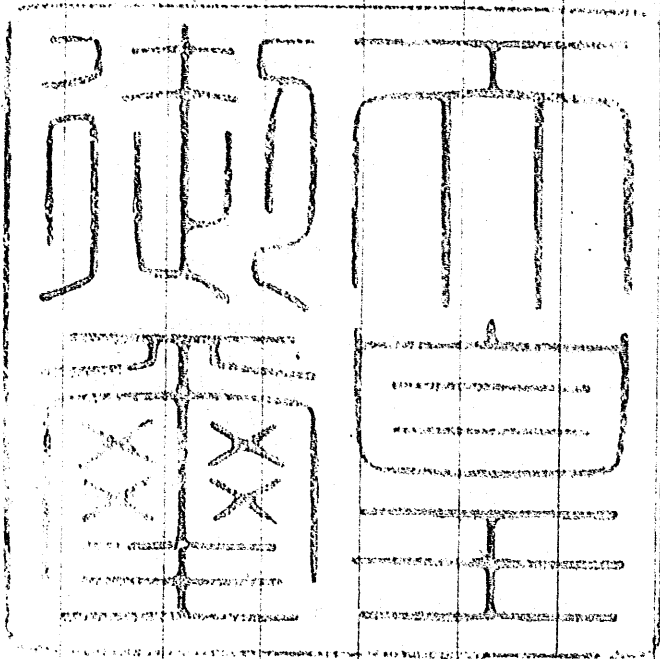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六十七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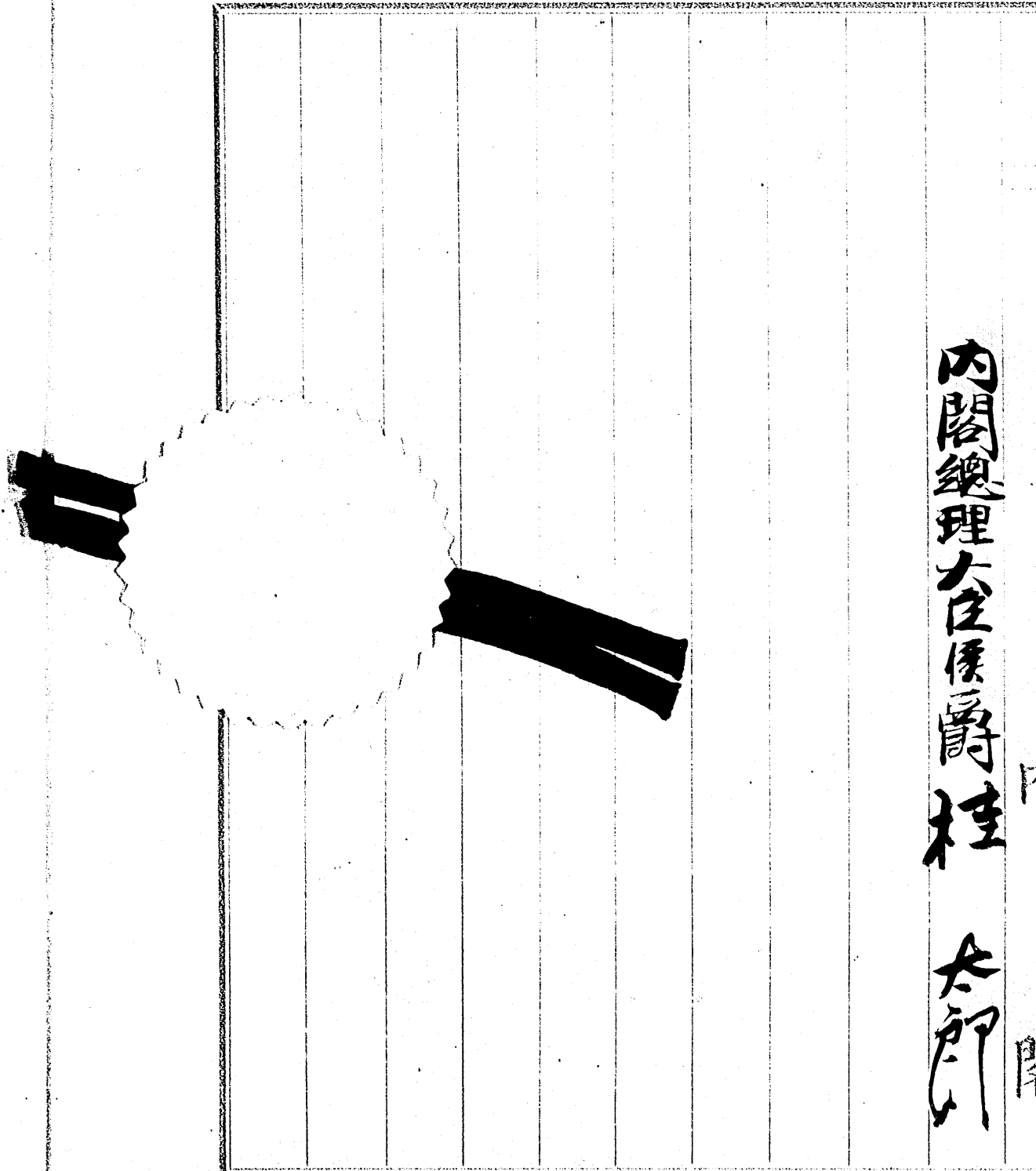
朕朝鮮總督府營林廠官制ヲ裁可シ茲ニ  
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

内閣總理大臣侯爵桂 太郎



勅令第三百六十七號

朝鮮總督府營林廠官制

第一條 朝鮮總督府營林廠ハ朝鮮總督

ノ管理ニ屬シ鴨綠江及豆滿江沿岸ニ  
於ケル森林經營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ル

第二條 營林廠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廠長 勅任又ハ奏任

事務官 專任二人 奏任

技師 專任二人 奏任

書記 一

技手

專任十七人 判任

通譯生

第三條 廠長ハ朝鮮總督ノ命ヲ承ケ廠

中一切ノ事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

監督ス

第四條 事務官ハ廠長ノ命ヲ承ケ廠務

ヲ掌ル

第五條 技師ハ上官ノ命ヲ承ケ技術ヲ

掌ル

第六條 書記技手及通譯生ハ上官ノ指

揮ヲ承ケ廠務技術及通譯ニ従事ス

第七條 朝鮮總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

營林支廠ヲ置クコトヲ得

支廠長ハ事務官技師又ハ技手ヲ以テ

之ニ充ツ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三十三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統監府營林廠長事務

官技師屬技手及通譯生ノ職ニ在ル者ハ

別ニ辭令ヲ用キス朝鮮總督府營林廠長

事務官、技師、書記、技手及通譯生ニ各同官  
等俸給ヲ以テ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ス

内  
附

